#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

**一、项目简介**

根据中国爱尔兰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，双方每年将互派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。

**二、选派计划**

1．选派专业

不限

2．选派类别及留学和资助期限

选派类别：硕士研究生

留学期限：12个月；资助期限：8个月

3．选派规模

3人/年

4．资助内容

爱尔兰政府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和注册费（最高12,750欧元/人，超出部分自理），奖学金生活费（1,000欧元/月），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（600欧元/月）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4.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岁（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应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已具有学士学位。

5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6.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接收院校（须为爱方可接受申请的高等院校），申请时应已获得爱尔兰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7. 有效的英语（和/或）爱尔兰语语言能力证明。如留学专业为凯尔特研究，须同时提交英语和爱尔兰语水平证明。

**四、申请办法**

1．选拔办法

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。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。

2．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2025年5月22日0时-27日14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[http://sa.csc.edu.cn](http://sa.csc.edu.cn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_blank)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。

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“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”；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“爱尔兰互换奖学金”。

3．申请受理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负责申请受理工作：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（学生及在职人员）的申请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受理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，并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将申请材料原件（一套）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4．申请材料

请按照《关于准备2025/2026年度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》（附件一）准备申请材料。

**五、审核、录取办法**

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爱方提名，最终录取结果以爱方通知为准。未被爱方录取人员，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、学习安排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老师 联系电话：010-66093343

传真：010-66093929 电邮： ouyafei1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（100044）

**七、申请及选派程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步骤** | **时间** | **程序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1 | 5月22日前 | 申请准备 | 申请人按项目要求进行对外联系，并准备申请材料。 |   |
| 2 | 5月22日0时-27日14时 | 报名 |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按照选派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。 |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材料，并于5月30日前将推荐人纸质申请材料寄抵达国家留学基金委。 |
| 3 | 6月 | 材料审核与奖学金提名 |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合格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爱方。 | 优先推荐申请时已获得外方无条件录取的申请者。 |
| 4 | 6月 | 确定录取结果 | 爱方将奖学金评审结果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，被录取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。 | 奖学金落实结果以爱方通知为准。 |
| 5 | 9月 | 派出 | 抵达爱尔兰10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向中国驻爱尔兰使馆教育组办理报到手续。 | 未按期派出者，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 |